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内蒙古力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)的(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彩色超声诊断系统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5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6100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透析用水处理系统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仁和惠康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912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60.2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力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7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